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0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永傑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李啟發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曹振華先生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李啟發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麥鴻驥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職業訓練局
執行幹事
李鏗教授

職業訓練局
副執行幹事(訓練及發展)
麥錦榮博士

職業訓練局
高級工業訓練主任(學徒組)
繆靄昌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建造業訓練局
行政總監
唐一柱先生

建造業訓練局秘書
梁劉素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1999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80/99-00及CB(2)179/99-00(01)號文件)

1999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9/99-00(02)號文件)

3. 陳婉嫻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答稱，事務委員會曾於1999年6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年齡歧視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適當時機，以制定立法措施對付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而在研究採取何種立法措施前，應先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陳婉嫻議員表示，倘當局仍未準備好在下次會議討論此問題，可考慮在1999年12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4.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前一天曾就多項有關僱員權利的問題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包括有關疾病福利、解僱、罷工權、復職權及工資等問題。雖然她無意干預勞顧會的工作，她認為當局應同時就這些問題諮詢事務委員會。她認為政府當局至少應告知委員勞顧會正討論該等事項，使委員不必從報章報導中獲悉該等資料。陳國強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亦有相同看法。梁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給予勞顧會的文件亦應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5. 何世柱議員卻認為，由於勞顧會有同等數目的勞資雙方代表，該等事宜在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考慮前，較適宜先行交由勞顧會討論。夏佳理議員補充，倘諮詢組織討論的所有問題應同時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則會有違成立諮詢組織的原意。呂明華議員認為，這些問題在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前，應首先交由勞顧會研究。有關的文件可提供事務委員會參考，而非討論。

6. 勞工處處長答覆謂，陳議員所提述的該等事項僅於前一天提交勞顧會轄下的勞資關係委員會，而並非勞顧會。在勞顧會11月底或12月初的會議上，當局在諮詢勞顧會的意見後，才會把該等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這是當局的一貫做法，而且行之有效。他指出，當局難以同時諮詢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勞顧會所進行的討論屬機密，有關建議並可能在討論後有所改變。過早透露該等建議可能並無意義。為使事務委員會得悉勞顧會考慮的該等事項，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主席提供一份清單，列明勞顧會所討論的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當局就上述僱員權利問題給予勞顧會的該等文件提供予委員。

7. 委員商定，在1999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政府當局

- (a) 檢討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傭條件；
- (b) 簡介《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及
- (c) 簡介《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設備)規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隨後押後項目(a)的討論。下次會議的議程會加入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 —— 就業機會”及“職業訓練局 —— 改善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的項目。)

III. 1998-99年度會期的政策措施的進度報告及1999-2000年度會期的立法建議及政策綱領／檢討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179/99-00(03)號文件)

18. 教統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概述政府當局文件的以下重點 ——

紓緩失業的措施

9.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李卓人議員指出，雖然到1999年9月為止的過去15個月內，由政府推行的主要措施、基建工程及工務計劃共創造了約9萬個就業機會，但在未來15個月，這些措施和工程項目僅可創造多65 000個新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減慢主要工程及工程計劃的進度。他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提前進行一些工程計劃，使職位空缺數目可更平均地分配於各年度。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估計已包括採取提前進行工程計劃的做法。他補充，建造工程的高峯期預計會在2001年出現。教統局副局長在回應主席時答允與工務局商討，以研究可否確定在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期間，以及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因基建及工務工程項目完竣而刪除的職位數目。

政府當局

其他新措施所創造的就業機會

10.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除了基建及工務工程項目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外，1999年施政報告內提出的環境保護新措施亦會創造多個就業機會。教育統籌局與規劃環境地政局正攜手合作，研究該等新措施所帶來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亦已向香港城市大學提供財政資源，以購置額外的設備，並把電腦動畫的培訓名額增加3倍。政府當局亦會與培訓機構合作，探討可否提供更多資訊科技的培訓名額。

1999年施政報告載述的環保新措施所帶來的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11. 陳婉嫻議員詢問，有關因推行環保新措施而帶來就業機會的研究，預計可於何時完成。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該項研究的目的和範圍，以及所需的人手類型及人力來源。教統局副局長表示，該項研究旨在探討將會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11月的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環保措施所帶來就業機會所進行研究的目的及範圍，以及所需的人手類型及人力來源。

鑑定需要及檢討政策和標準

政府當局

12. 梁耀忠議員詢問，關於就外地預測人力需求的最佳方法進行的顧問研究，有關的範圍為何，並預計於何時完成。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該項研究旨在探討9個地方預測人力需求的模式、其成效及是否適用於香港。研究預期可於1999年年底前完成。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所需的資料。

勞資關係

13. 陳婉嫻議員表示，近期出現不少因薪酬及福利扣減而引發的勞資糾紛。不少僱主均不理會勞工處發出的“僱主與僱員指引——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實施該項指引，以及倘發現該項指引無效，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定立法措施。對於最近一宗由於大幅減薪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她表示關注。

14. 勞工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勞資糾紛的問題，並已盡力進行調解。雖然他不宜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勞工處正就陳議員所提及的個案進行調解。他補充，在調解的過程中，勞工處會嘗試對每宗個案作出透徹的瞭解，並平衡所涉各方的利益。倘若調解失敗，任何一方均可把個案交由勞資審裁處仲裁。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大部分僱主均遵從指引，而該等糾紛的數目並無大幅增加。令人覺得糾紛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傳媒對部分糾紛作出廣泛的報導。

1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一些僱主實行進一步的減薪。他認為僱傭雙方應以平等地位進行溝通，而職工會所擔當的溝通、諮詢及協商職能應獲得尊重及承認。他並指出，政府當局從未有向僱員推廣集體談判權的概念。勞工處處長答覆謂，勞工處的勞資協商促進組已透過設立由僱主、僱員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3方委員會，致力推動勞資雙方在業界層面作有效的溝通。在勞工處的協助下，多

個行業已成立3方委員會。除溝通以外，雙方均關注的僱傭問題亦在該等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目標是培養進行自發性集體談判的風氣。他認為最重要的，是首先建立勞資雙方的直接對話機制。李卓人議員表示，在3方委員會的會議上，僱員並無集體談判權。他補充，從未有職工會獲僱主正式承認他們在溝通和談判方面代表僱員的地位。

1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廣義而言，假若職工會是工人組織的唯一形式，集體談判不一定指僱主與職工會之間的談判。香港的特色是，在同一間公司或行業內會有多個職工會。僱主或僱主組織有時可能難以決定應與哪一個職工會對話。在該等情況下，僱主會選擇與由僱員選出的一些代表就有關勞管關係的事宜進行討論。這些代表會等同於職工會的代表。就此，李卓人議員表示，在一間公司之內的勞資協商委員會並非由僱員成立，而是由僱主成立。除職工會外，他找不到可以代表僱員的其他協會。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缺乏保障，很多僱員均不敢與其僱主商討有關其工資及福利的問題，甚至不敢成立職工會。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資雙方的地位是否平等，視乎其實際的力量。由於成員人數少，一個具有代表性的職工會不一定有充分的力量與僱主以平等地位進行談判。他補充，本港的勞管關係以往一直良好。現行的法例已保證工人有組織職工會的權利，並保障這些人免受歧視。

18. 何世柱議員認為，在調解糾紛時，勞工處通常會偏幫“勞方”。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在調解勞資糾紛時通常會採取中立態度。事實上，勞工處總是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他補充，與許多其他地方的勞管關係比較，本港的勞管關係已屬良好，他希望該項良好關係能夠繼續維持。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現時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僱員並無談判的力量。她認為成立勞資協商委員會不足以保障僱員的權利。

國際勞工公約在本港的實施情況

20.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回應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的結社自由委員會在其1999年11月報告中提出的各點。就此，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報告所提出的各點作出答覆。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回應的文本。

成立一個勞資關係小組委員會

21.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轄下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勞資關係的問題。勞工處處長表示，倘委員有興趣探討此問題，較有意義的做法是把這項問題當為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一項常設的討論項目。政府當局樂於就進一步推廣良好勞資關係所採取的措施和工作，按月匯報其進展。主席認為此問題值得由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詳細的研究。

22. 大部分出席的委員均支持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丁午壽議員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國強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同意加入此小組委員會。

IV. 改善工業安全的新建議及措施

(立法會CB(2)2828/98-99(05)號文件)

23. 應主席所請，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講解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業意外在整體工業意外中分別約佔45%及30%；
- (b) 政府當局已在執法、巡查中小型機構，以及工業安全的宣傳和教育方面加強工作。當局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目亦有大幅增加。勞工處正與房屋委員會及工務局緊密合作，制訂改善工業安全的措施。這些措施均有助改善工業界的安全表現，包括其意外數字及意外率。根據1999年首6個月的工業意外紀錄，建造業的意外率減低了28%，飲食業減低10%，所有行業亦有約19%至20%的整體減幅。政府當局相信，工業意外率會繼續改善；
- (c) 在1999年7月，政府當局為各種食肆舉辦了一個全港性的安全獎勵計劃，以推廣良好工作場地管理的概念；
- (d) 自1999年1月以來，調查委員會總共舉行了22次聆訊，15名承建商被要求退出投標，3名被嚴重警告；
- (e) 約140 000名建造業工人已接受安全訓練，並獲得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發出的“平安咭”；

- (f) 9個機構會提供超過550萬元款項，以推行安全橫額推廣計劃、個人防護裝備推廣計劃及全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及
- (g) 政府當局已取得超過200萬元撥款，用作購置個人防護裝備，如護目鏡及手套，以分發予工人。

24. 何世柱議員表示，大部分僱主均非常關注工業安全。即使在營商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僱主仍會竭盡所能，遵從數目不斷增加的工業安全法定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推行一些立法建議，以免大幅增加勞資雙方的財政負擔。勞工處處長答稱，在制定新的立法措施時，當局通常已考慮其成本影響。政府當局已試圖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亦把工人的訓練費用控制在低水平。他補充，供議程項目III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所提及的5項立法建議，大部分關乎建造業以外工作的安全。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政府當局理解商業機構目前面對的困難。據他所知，擬議的措施不會令成本大幅增加。擬議措施對業務運作及保險費均會有正面的影響。

25. 李卓人議員擔憂，由於政府當局經常呼籲承建商及僱主在安全管理方面自我規管，當局或不會積極擔任執法的職責。勞工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除了呼籲僱主自律外，政府當局亦推行其他措施，以推廣及改善工業安全。當局實際上已加強執法工作，特別是在過去的6個月。當局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數目已大幅增加。這些措施已令工業意外的數目持續減少。

26. 李卓人議員建議，當局應透露那些有最高工業意外數字或工業意外率的公司名稱，以製造公眾壓力，迫使該等公司作出改善。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稱，工業意外數字最高的公司通常是那些僱用大量工人在其地盤工作的公司。勞工處正向這些公司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因為這些公司若改善工業安全，工業意外的總體數字會有大幅下降。由於部分個案或會涉及訴訟程序，根據法律意見，當局不宜透露該等公司的名稱。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對這些公司的執法工作。據他所知，一些公司的意外數字已大大減低。倘某公司未能作出改善，勞工處會加強巡查有關公司的所有工作地點，並採取法律行動。公司的安全紀錄若欠佳，日後獲批予工程合約的機會會較低。

27. 關於自然人的法律責任問題，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採取的做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的一貫做法，是檢控違反與安全有關法例

的公司。這個做法已讓一些疏於職守的人逍遙法外。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正考慮就未能妥善管理工地的特定過失，檢控自然人。當局會就此建議尋求法律意見。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大部分自然人均為僱員，當局在決定日後採取何種措施前，應審慎考慮建議的後果及法律影響。

28.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j)段，鄭家富議員詢問，工務局、房屋委員會、九廣鐵路有限公司、地下鐵路有限公司、房屋協會和土地發展公司等機構所委託的任何承建商在獲發暫時停工通知書後，若超過兩個星期尚未履行有關規定，政府當局為何只會通知該等機構總部的工程負責人員。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稱，該項通知可促使發展商顧及地盤安全，因為這些安全事宜對工程進度有直接的影響。發展商可向其承建商施加壓力，以糾正違例事項的實質內容及採取內部行動。該等資料有助當局考慮應否向該等承建商批出新合約。鄭家富議員認為，當局應為承建商的安全表現制定劃一的指引。當局可考慮設立一個計分制度。

V. 學徒訓練計劃檢討

(立法會CB(2)179/99-00(04)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他獲陳婉嫻議員告知，學徒督察協會(“協會”)已表示有興趣就重行調配學徒督察的問題表達意見。但由於此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有限，或沒有充分時間讓該協會表達意見。若委員認為有此必要，事務委員會可就此議題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協會的代表向委員陳述其意見。

30. 應主席邀請，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職訓局執行幹事”)概述政府當局文件的如下重點——

- (a) 學徒的總人數已由10年前的9 333人減至1998年的6 772人。在1999年10月，人數更進一步減至6 554人。學徒訓練計劃的參加者亦在1999年10月減至2 103人；
- (b) 僱用學徒的僱主人數由1990年高峯期的3 553人減至現時的1 580人；及
- (c) 儘管情況有上述的改變，學徒督察的人數仍沒改變，即仍有71人。因此，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進行調配學徒督察的計劃。根據第一階段的計劃，學徒督察的人手會由71名減至36名。在推行第一階段的計劃後，每名學徒督察每年仍

會出外巡查1 400次。當局仍會對僱主及學徒保持充分的監察。職訓局會檢討第一階段計劃的推行情況，然後才制定第二階段的推行計劃。

31.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剛推行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卻縮減學徒督察的人數。她詢問政府當局就培訓15至19歲的青年離校生究竟採取怎樣的政策。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15至19歲青年離校生的培訓問題。由於對學徒訓練的需求減少，當局才建議削減學徒督察的人數。職訓局已就其學徒訓練計劃進行推廣。不過，該項計劃是否成功，亦有賴僱主的支持。據他所知，職訓局已就15至19歲青年離校生的職前培訓制定新計劃。就此，職訓局執行幹事補充，職訓局在本學年開辦了一個新的專業證書課程。這是一個兩年的全日制課程，目的是在通識教育及職業訓練之間取得平衡。該項課程旨在令學員具備語文、資訊科技應用，以及商業或工程方面的技能。本年度所提供的培訓學額共800個，而下年度則為1 400個。專業證書課程會以現有的資源開辦，而重行調配的學徒督察會接受再培訓，以教授專業證書課程。除專業證書課程外，酒店業訓練中心亦會提供多個培訓名額。由於一些行業對技工的需求減少，職訓局已把技工訓練的培訓名額減至1999-2000年度的1 802個。當局正考慮增加機電工程、建造服務、飲食及接待業的培訓名額。

政府當局

32. 委員同意在1999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問題，並就因學徒訓練計劃檢討而重行調配學徒督察的問題，聽取代表團的意見。除調配學徒督察的問題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特別會議提供以下資料——

- (a) 為15至19歲年青離校生提供訓練，使他們具備提升就業能力及競爭力的所需技能而重行調配的資源；
- (b) 職訓局向年青離校生所提供訓練的詳情；
- (c) 當局有否就該項調配建議諮詢學徒督察；及
- (d) 專業證書課程的詳情。

33. 陳婉嫻議員建議邀請職訓局其他有關的員工協會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VI. 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簡介 (立法會CB(2)179/99-00(05)號文件)

政府當局

34. 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併入一項認可條文，為建訓局過往一直進行的兩項工作提供法律基礎，包括舉辦自願性質的技能評核測試，以及向建訓局畢業學員的僱主提供資助。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併入該項認可條文。

35. 何世柱議員認為，香港建造商會及地產建設商會均支持徵款率的建議增幅。由於建議的增幅頗大，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在建訓局所需經費有所減少時檢討此問題，並減低徵款。教統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如其他類似經費的情況一樣，若建訓局的財政狀況不需要有較高水平的收入，政府當局會考慮降低徵款率。

36. 鄭家富議員詢問，儘管律政司已提出懷疑，建訓局為何仍進行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指的活動。他並詢問向僱用學徒的僱主所提供的資助款額。教統局副局長答稱，建訓局的法律顧問先前提出的法律意見是，建訓局可進行有關的活動。建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建訓局約自1990年起，一直進行技能評核測試。雖然並無法例明確賦予建訓局權力進行該等測試，建訓局的法律顧問認為該局可進行該等測試。關於向建訓局畢業學員的僱主提供的資助，他解釋，自1998年年底，建訓局已推行一項資助計劃。根據該計劃，每名僱主如按正式學徒合約僱用一名建訓局畢業學員，僱用期為6個月至兩年不等，則在僱用該名學徒期間，每月獲發2,000元津貼。建訓局亦曾就此問題徵詢法律意見，並證實該局可提供該項資助。鑒於律政司對條例的現有條文能否賦予建訓局足夠的合法權限進行該兩項活動表示懷疑，當局有需要明確賦予建訓局權力，以進行該等活動。

37.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當局雖設有技能評核測試，在過去10年來，本地建造的物業發展質素卻較差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通過此項測試的人數。建訓局行政總監答覆謂，建訓局非常關注其學員的質素。在建訓局所提供的訓練中，工程質素和工業安全佔很大的比重。該局採用國際標準組織規則第9 000條，也是旨在提高工程質素。

38. 主席表示，建造業已研究條例草案中的各項建議，並表示支持。他希望委員支持此項條例草案。

VII. 其他事項

39.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定於1999年11月4日下午4時45分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檢討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情況。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日